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沙簡字第2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勝政（即王映涵即御品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

石月雲（即王映涵即御品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光佑

蔡宜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書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即就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部分，係全部不服或僅為一部不服；其不服部分，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何），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又上訴人如係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4,56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述之上訴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李暘峰